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79)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日東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18年5月31日生效。

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茲提述委任孫勝峰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孫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7月13日)起至2019年7月12日(「豁免期」)，條件為：(i)委任黃先生(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孫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ii)在豁免期間，如黃先生不再向孫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及(i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能證明孫先生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相關經驗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燕華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接替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5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更新豁免(「更新豁免」)，有效期自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8年5月31日)起計至2019年7月12日(統稱「更新豁免時間」，即本公司於2016年7月13日上市日起計三年豁免期之餘下期間)。授出更新豁免的條件為：(i)陳女士將在更新豁免時間內協助孫先生；(ii)本公司將於更新豁免時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更新豁免時間屆滿時，本公司能證明孫先生在陳女士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會公告更新豁免的細節，包括其理由及條件。如陳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該更新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如果本公司的相關情況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更新豁免。

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擁有超過17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股份過戶服務之專業經驗。陳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陳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北京市，2018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孫勝峰先生及舒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張勇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